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房向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越秀集团签订〈交割协议〉及越秀金控初步人事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现金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所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越秀金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经协商，已签署《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

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交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广州越企（转让方）、本公司（受让方）；
2.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8日；
3. 交割日及交割审计基准日：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并以该日为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纳入受让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期间损益：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5. 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同时，考虑到越秀金控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行业运营经验，为了确保金融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保持越秀金控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暂不对越秀金控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行调整。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越秀金控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现金用于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一）增资概述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3,004,908.25 元向越秀金控增资。增资完成后，越秀金控注册资本由 4,053,700,000 元增至 5,176,704,908.25 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9672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3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持有越秀金控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越秀金控的总资产 6,212,035.49 万元，总负债 4,788,614.72 万元，净资产 1,423,420.7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83,339.16 万元，净利润 117,111.56 万元。

（三）增资的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23,595,5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7.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7,112,359.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2,887,608.25 元，扣除用于收购越秀金控 100% 股权的款项 8,829,882,7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1,123,004,908.25 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 1,123,004,908.25 元向越秀金控增资，增资完成后，越秀金控的注册资本增至 5,176,704,908.25 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对越秀金控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将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为其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